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攀人社发〔2021〕301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骨干 企业领军人才等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关于开展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骨干企业领军人才等评选的通知》（川人协发〔2021〕10号）精神，近期将在全市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骨干企业领军人才等评选推荐工作，确定推荐一批优秀骨干企业或优秀企业、领军人才或优秀经理人。为做好我市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参照《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骨干企业、优秀企业、领军人才、优秀经理人评选办法》(附件3)。

二、推荐程序

本次评选推荐采取自愿申报的形式进行,评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一)机构参评。9月3日前,符合参评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以下材料(同一企业原则上选择参评一项):

- 1.《优秀骨干企业、优秀企业申报表》(附件1);
- 2.企业经营证照复印件;
- 3.企业近3年营收、纳税报表(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有分支机构、控股企业的合并报表);
- 4.企业概况及近3年经营情况总结材料;
- 5.企业获得的表彰荣誉复印件。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报送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二)个人参评。9月3日前,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向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以下材料(同一个人原则上选择参评一项):

- 1.《领军人才、优秀经理人申报表》(附件2);
- 2.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及取得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

3. 本人所在单位的任职相关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章程、任职文件、聘用合同等能证明其职务身份的材料）；

4. 本人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总结材料；

5. 本人获得的表彰奖励和荣誉、理论研究及学术成果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报送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以上评选推荐材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汇总，于9月10日前统一报送至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三、相关要求

（一）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做好辖区内宣传工作，动员对符合参评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并协助做好参评企业和个人的实地考察工作。

（二）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个人要严格对照推荐条件确定是否参评，确保填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报送。

联系人：邹世瑶，联系电话：0812-3325213。

附件：1. 优秀骨干企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2. 领军人才、优秀经理人评选申报表

3. 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骨干企业、优秀企

业、领军人才、优秀经理人评选办法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0日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